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院〔2024〕11号

关于刘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- 一、聘任刘畅为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。
- 二、免去刘子锐的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聘任期三年，考察期三个月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立达学院

2024年3月27日